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思賢

董暉

李信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包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李思賢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5,65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董暉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李信億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陳包為應再給付上訴人李思賢新臺幣(下同)4,315,830元。三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陳包為應給付上訴人董暉500,000元。四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陳包為應給付上訴人李信億500,000元。」經核，上訴人李思賢上訴利益為4,315,830元；上訴人董暉上訴利益為500,000元；上訴人李

01 信億上訴利益為500,000元。應徵裁判費上訴人李思賢為65,
02 652元；上訴人董暉為8,100元；上訴人李信億為8,100元，
03 均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
04 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
05 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各該上訴人之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黃偉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曾百慶